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二期）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 2023 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或“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级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

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全称
本次债券发行/ 本次发行	指	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23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余干发展债02”）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3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余干发展债02”）”
发行人/公司	指	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余干县国资办	指	余干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主承销商	指	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江西信用担保	指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2023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对公司2019-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01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中勤万信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015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9月7日出具的《2022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61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注册制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协议》	指	2022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之2022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2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5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事项	27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30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2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十五、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十六、 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35
十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十八、 结论性意见	39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股东余干县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同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

2022年12月06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82号），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并公开发行人。

发行人原已签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担保函、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内容中的企业债券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3月，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2023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明确证监会履行企业债券发行审核、注册职责，但对于国家发改委已完成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债券注册通知书，可按程序继续发行。

鉴于本次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82号），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改革前已经签署的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担保函、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无须变更，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规定履行相关承诺及义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批复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国家发改委注册，符合《公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现持有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27MA35KEBX4R），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7MA35KEBX4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鄱阳湖大道新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	章志达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旅游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水产养殖，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农业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收购，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2016-09-08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2016年9月8日，由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取得了361127110000487注册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名称为余干县耀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余干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100%。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股东余干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实

物形式出资 10,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已委托上饶市永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等实物出资出具了评估报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根据股东决定，余干县干越砂石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余干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74.0741%，余干县干越砂石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25.9259%。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余干县人民政府决定，余干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出资 20,000 万元股份无偿转让给余干县国资办；余干县干越砂石经营有限公司将其出资 7,000 万元股份无偿转让给余干县国资办。同时，公司名称由余干县耀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炜变更为章志达。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余干县国资办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份，为发行人全资控股股东。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获得有关部门的核准，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体条件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可以发行债券。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条件，在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发行公司债券。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法律规定的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条件，并在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及备案程序后，可以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有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并对于其职权和设置、会议召集、召开方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内部设有综合办公室、融资部、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按照公司现有管理制度运行，各部门职责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注册制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4,777.05万元、14,976.70万元、10,399.91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人民币13,384.55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年利率尚待最终确定。

本所认为：

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且在本次发行前连续三年盈利，符合《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目前同类债券市场行情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注册制通知》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该等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1,397,069.33万元、1,287,157.24万元、1,613,062.44万元，负债合计分别为770,086.61万元、620,872.32万元、945,355.9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626,982.73万元、666,284.93万元、667,706.54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12%、48.24%、58.61%。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837.18万元、-131,460.55万元、-126,395.55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0-2022年发行人项目支出较多，对下游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能力较弱，因此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本所认为：

有鉴于上述文件所述，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满足《注册制通知》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规模5.00亿元，3亿元用于余干县滨园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建设。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之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利率水平和确定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债券之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将不高于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具备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由江西信用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发行人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符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该等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1	23余发01	2023/04/12	2026/04/14	2030/04/14	3+4	5.00	5.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券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或者其他重大债务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的查询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已结清信贷信息中不存在不良/违约类和关注类信贷信息。

本所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该等情形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余干发展债01），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国家发改委注册的用途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相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余干县税务局、余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余干生态环境局、余干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且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

发行人该等情形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已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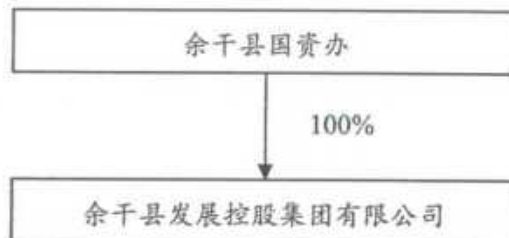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验资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余干县国资办。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及实物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货币资金及实物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股东系以货币及实物出资，该部分出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的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需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资产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办公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独立。

3、人员方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能够较好地对发行人履职尽责。

4、机构方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同时设置了综合办公室、融资部、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等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5、财务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旅游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水产养殖，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

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农业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收购，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代建业务、砂石开采业务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代建业务	39,558.43	73.30	10.57	23,752.01	36.53	13.04	15,311.51	23.20	13.04
砂石开采业务	11,163.50	20.68	66.08	39,575.84	60.87	81.68	48,458.33	73.42	78.90
其他业务	3,249.56	6.02	17.39	1,685.30	2.59	-17.70	2,232.48	3.38	-14.40
合计	53,971.49	100.00	-	65,013.16	100.00	-	66,002.32	100.00	-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的查询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已结清信贷信息中不存在不良/违约类和关注类信贷信息。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评级报告》的内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部门名称	表决权比例	关系
1	余干县国资办	1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时间
1	章志达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5.13	2021.11.18至今
2	刘乐辉	董事	男	1992.12.19	2021.5.16至今
3	吴占卫	董事	男	1993.9.24	2021.5.16至今
4	吴海波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9.12	2021.11.18至今
5	李敏	监事	男	1993.4.8	2023.6.29至今
6	周瑞霞	监事	男	1971.7.17	2021.11.18至今
7	刘华俚	监事	男	1973.9.17	2021.11.18至今
8	李阿敏	监事	女	1984.12.11	2021.11.18至今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关系
1	余干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2	余干县宜居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3	余干县绿色人文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4	余干县干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5	余干县干越砂石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6	余干县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7	余干县干鄱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8	余干县泰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9	余干县隆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10	余干县昊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11	余干县康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子公司
12	余干县城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13	余干县眠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14	余干县干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15	余干县城投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16	余干县顺安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17	余干县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18	余干县琵琶湖公园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3.33	子公司
19	余干县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4.75	子公司

注1：余干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明股实债的借款合同，故工商信息显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余干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3.2353%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余干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3.2353%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2年5月更名为余干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2：余干县泰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明股实债的借款合同，故工商信息显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余干县泰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2.0493%的股权。

4、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余干县耀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2	余干县厚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3	余干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31.73
4	余干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5	余干县国控畅通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已全部抵消，除此外无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收款			
余干县厚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897.28	32,684.24	-
余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余干县耀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25.99	11,688.18	-
合计	93,023.28	78,372.42	34,000.00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及定价、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系余干县辖区内进行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砂石开采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在余干县具有区域垄断性经营优势。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的公益性资产账面价值为27,270.91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证载使用权类型	坐落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年)	是否抵押
祥和小区8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484号	政府注入	划拨	玉亭镇关口村东门小区旁(祥和小区8号楼)	住宅	50.00	是
祥和小区10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485号	政府注入	划拨	玉亭镇关口村东门小区旁(祥和小区10号楼)	住宅	50.00	是
万兴家园小区	赣(2018)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95号	政府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北、余珠以西(万兴家园小区)1号楼	住宅	50.00	是
万兴家园小区	赣(2018)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800号	政府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北、余珠以西(万兴家园小区)2号楼	住宅	50.00	是
万兴家园小区	赣(2018)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96号	政府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北、余珠以西(万兴家园小区)3号楼	住宅	50.00	是
万兴家园小区	赣(2018)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	政府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北、余珠以西(万兴家园小区)4号楼	住宅	50.00	是
万兴家园小区	赣(2018)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97号	政府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北、余珠以西(万兴家园小区)5号楼	住宅	50.00	是
万兴家园小区	赣(2018)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政府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北、余珠以西(万兴家园小区)6号楼	住宅	50.00	是
阳光小区公租房11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33号	政府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北、余珠以东(阳光小区公租房11号楼)	住宅	50.00	是
阳光小区1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23号	政府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北、余珠以东(阳光小区1号楼)	住宅	50.00	是
阳光小区2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32号	政府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北、余珠以东(阳光小区2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3 号楼	赣 (2017) 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21 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 (阳光 小区 3 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4 号楼	赣 (2017) 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30 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 (阳光 小区 4 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5 号楼	赣 (2017) 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25 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 (阳光 小区 5 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6 号楼	赣 (2017) 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27 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 (阳光 小区 6 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7 号楼	赣 (2017) 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22 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 (阳光 小区 7 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8 号楼	赣 (2017) 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28 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 (阳光 小区 8 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9 号楼	赣 (2017) 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24 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 (阳光 小区 9 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10 号 楼	赣 (2017) 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20 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 (阳光 小区 10 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11 号 楼	赣 (2017) 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35 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 (阳光 小区 11 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12 号 楼	赣 (2017) 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36 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 (阳光 小区 12 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13 号 楼	赣 (2017) 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26 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 (阳光 小区 13 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14 号 楼	赣 (2017) 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31 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 (阳光 小区 14 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15号 楼	赣(2017)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0007529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阳光 小区15号楼)	住宅	50.00	否
阳光 小区 16号 楼	赣(2017)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0007534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昌万公路以 北、余珠以东(阳光 小区16号楼)	住宅	50.00	否
镡岭 小区1 号楼	赣(2017)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0007539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外环东路西 侧(镡岭小区1号 楼)	住宅	50.00	否
镡岭 小区2 号楼	赣(2017)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0007544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外环东路西 侧(镡岭小区2号 楼)	住宅	50.00	否
镡岭 小区3 号楼	赣(2017)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0007538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外环东路西 侧(镡岭小区3号 楼)	住宅	50.00	否
镡岭 小区4 号楼	赣(2017)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0007540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外环东路西 侧(镡岭小区4号 楼)	住宅	50.00	否
镡岭 小区5 号楼	赣(2017)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0007542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外环东路西 侧(镡岭小区5号 楼)	住宅	50.00	否
镡岭 小区6 号楼	赣(2017)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0007545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外环东路西 侧(镡岭小区6号 楼)	住宅	50.00	否
镡岭 小区7 号楼	赣(2017)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0007537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外环东路西 侧(镡岭小区7号 楼)	住宅	50.00	是
镡岭 小区8 号楼	赣(2017)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0007546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外环东路西 侧(镡岭小区8号 楼)	住宅	50.00	是
镡岭 小区9 号楼	赣(2017)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0007543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外环东路西 侧(镡岭小区9号 楼)	住宅	50.00	是
镡岭 小区 10号 楼	赣(2017)余 干县不动产权 第0007541号	政府 注入	划拨	玉亭镇外环东路西 侧(镡岭小区10号 楼)	住宅	50.00	是

余干县黄金埠原电瓷厂内(1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01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原电瓷厂内(1号楼)	住宅	50.00	是
余干县黄金埠原电瓷厂内(2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03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原电瓷厂内(2号楼)	住宅	50.00	是
余干县黄金埠原电瓷厂内(3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原电瓷厂内(3号楼)	住宅	50.00	是
余干县黄金埠原电瓷厂内(4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04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原电瓷厂内(4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一期1号楼	赣(2020)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64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一期1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一期2号楼	赣(2020)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63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一期2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一期3号楼	赣(2020)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62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一期3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一期4号楼	赣(2020)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61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一期4号楼)	住宅	50.00	是

江西水利

黄金小区一期5号楼	赣(2020)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66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一期5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一期6号楼	赣(2020)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60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一期6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一期7号楼	赣(2020)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59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一期7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一期10号楼	赣(2020)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58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一期10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一期11号楼	赣(2020)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757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一期11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二期1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16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二期1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二期2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14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二期2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二期3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15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二期3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二期4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18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二期4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二期5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17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二期5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二期6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19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二期6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二期公寓房1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二期公寓房1号楼)	住宅	50.00	是
黄金小区二期公寓房2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507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金电大道西侧(黄金小区二期公寓房2号楼)	住宅	50.00	是
钻石小区7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490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工业园区(钻石小区7号楼)	住宅	50.00	是
钻石小区8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489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工业园区(钻石小区8号楼)	住宅	50.00	是
钻石小区6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491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工业园区(钻石小区6号楼)	住宅	50.00	是
钻石小区5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486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工业园区(钻石小区5号楼)	住宅	50.00	是
钻石小区4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487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工业园区(钻石小区4号楼)	住宅	50.00	是
钻石小区9号楼	赣(2017)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7488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余干县黄金埠工业园区(钻石小区9号楼)	住宅	50.00	是

(二)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6,855.50万元。明细如下：

土地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土地用途
------	---------	----	------

赣(2019)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095号	18,873.32	余干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城西)东至杰嵘M001地块	工业用地
赣(2021)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22706号	279,908.72	余干县城西凤凰大道西侧、南昌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办理中	4,012.30	余干县城北片区竹山路以南、G236以西	其他商服用地
合计	302,794.34	-	-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名下无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86.74万元。

(五) 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无承租或出租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六)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8,946.85	保证金等
2	存货	52,414.83	抵押贷款
3	固定资产	41,230.22	抵押贷款
4	无形资产	1,071.99	抵押贷款
-	合计	103,663.89	-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依据合法途径取得，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财产所受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和纠纷，未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2020-2022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4,181.99万元、356,356.36万元和475,956.34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9.25%、35.63%和39.19%。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为317,880.83万元，占同期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重为64.73%，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账龄
余干县财政局	170,632.66	34.7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余干县利民贸易有限公司	49,258.21	10.0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余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4,000.00	6.92	关联方	3年以上
余干县厚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897.28	7.92	关联方	3年以上
余干县农业农村局	25,092.67	5.11	非关联方	4-5年
合计	317,880.83	64.73	-	-

发行人根据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有关，将其他应收款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包括项目建设产生的代垫工程款、融资保证金等；非经营

性其他应收款是指发行人向相关单位支付资金或承担债务而形成的往来款，且此类交易或事项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仅是单纯的资金拆借或占用，主要包括往来占款、暂借款等。

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比例	性质
经营性	403,059.06	84.68%	日常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代垫工程款、保证金等
非经营性	72,897.28	15.32%	往来占款、暂借款等
合计	475,956.34	100.00%	-

截至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情况表

类别及往来方	是否关联企业(参照会计标准)	账面余额	具体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是否经营性
余干县财政局	否	170,632.66	因项目建设业务需要	未来3年内予以偿还完毕	经营性
余干县民利贸易有限公司	否	49,258.21	因项目建设业务需要	未来3年内予以偿还完毕	经营性
余干县农业农村局	否	23,000.00	因项目建设业务需要	未来3年内予以偿还完毕	经营性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242,890.87	-	-	-
余干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是	34,000.00	资金往来	在未来3年内予以偿还完毕	非经营性
余干县厚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38,897.28	资金往来	在未来3年内予以偿还完毕	非经营性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72,897.28	-	-	-
合计	-	315,788.15	-	-	-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关规范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办法等。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产生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按照发行人《资金借贷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

(a)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针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定了健全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制度规定。

(b) 决策权限：对外借贷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下，应当提交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核，金额过大的资金借贷需经董事会决议后经股东决定通过实施。审批通过后同资金借贷方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定价原则及法律责任。

(c) 定价机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政府定价、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具备上述任何条件之一的，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为发行人与余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余干县厚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款。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往来占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由经办人员发起后，需通过财务部、分管领导、总经理或董事长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支付。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存在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等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不会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8,944.76万元、49,421.61万元和241,341.18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93%、32.92%和59.11%，是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部分。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余干县财政局	45,390.92	18.81	往来款
余干县河道水库管护中心	23,100.00	9.57	往来款
余干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4,322.79	5.93	往来款
上饶市公路管理局	14,278.00	5.92	往来款
余干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汽摩配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指挥部	14,115.00	5.85	往来款
合计	111,206.71	46.08	-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五)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0,500.00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4.57%。被担保方为余干县腾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1	余干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余干县腾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500.00	保证担保
合计			30,500.00	-

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

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资源税	应纳税营业额（2020年及以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和《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20-2022年度取得的补贴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20至2022年度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669.08万元、5,739.07万元和35,360.10万元。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及发行人住所地税务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发行人住所地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3 亿元用于余干县滨园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占本次债券总规模的比例未超过 4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建设。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独栋商业建设。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次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1	余干县滨园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余干县宜居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00%	133,803.01	30,000.00	22.42%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	-	20,000.00	-	40.00%
合计	-	-	-	133,803.01	50,000.00	-	100.00%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

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复/备案文件：

序号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A36112720210039	余干县自然资源局	2021.10.22	对项目建设拟用地预审与选址进行批复
2	《关于余干县滨园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环保意见》	-	余干县生态环境局	2022.2.18	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
3	《关于余干县滨园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干发改能审字[2022]3号	余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4.12	对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4	《关于余干县滨园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情况说明》	-	中共余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3.15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情况说明
5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204-361127-04-01-623097	余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4.25	项目符合备案规定，准予备案的通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项目总投资133,803.01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资本金为33,803.01万元，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5.26%，融资筹措100,000.00万元，其中60,000.00万元通过发行债券落实，40,000.00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落实，融资筹措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74.74%。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等相关规定，保障房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2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比例符合前述20%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不存在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报相关投资、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且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符合投资管理、项目建设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余干发展债01），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国家发改委注册的用途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相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出资人、控股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一）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签订了《2022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聘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债权代理事项、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及报酬、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及处置、债权代理人的变更、本协议的修改、权利义务转移、终止及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廉洁从业、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签署主体适格，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协议条款齐备，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授权及出席、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齐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签订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必须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将不少于当期应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金额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五个工作日前，将不少于当期应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与利息金额之和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

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中证登指定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签署主体适格,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协议条款齐备,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债券的担保函

江西信用担保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江西信用担保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西信用担保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

本次债券由江西信用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江西信用担保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保证人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次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江西信用担保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江西信用担保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江西信用担保对其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含)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信用担保对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担保余额为0.00亿元,本次债券担保金额为5.00亿元,合计对发行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00亿元(按5.00亿元*60%计算),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00亿元,未超过其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截至2022年末，江西信用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155.21亿元，结合当期净资产（净资产仅以母公司报表为依据并已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49.99亿元，江西信用担保放大倍数为3.10倍；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江西信用担保属于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故其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加上本次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3.00亿元后，江西信用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158.21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3.16倍，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江西信用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和担保集中度指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四项配套制度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1、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经本所适当核查：

申港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352H），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格。申港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申港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申港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已收到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适当核查，申港证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申港证券具有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承销等服务的有效资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经本所适当核查：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2022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经本所核查，东方金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并具备提供债券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质，上述评级报告合法、有效。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说明，自2020年01月0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东方金诚未被监管部门暂停或禁止从事评级相关业务，已收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适当核查，东方金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东方金诚具备信用评级的业务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东方金诚对发行人的信用等级评级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涉及的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勤万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适当核查：

中勤万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9698790Q的《营业执照》，且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中勤万信为发行人出具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说明，自2020年01月0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中勤万信未被监管部门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已收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适当核查，中勤万信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中勤万信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其签字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所，经核查：

本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9601139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本所指定的经办及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自2020年01月0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本所认为，本所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经办律师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持续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仍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注册制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重大期后事项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书面确认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

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符合《管理条例》规定；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符合投资管理、项目建设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本次发行已经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主承销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的资格。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要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债券已于国家发改委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俊华

经办律师: 
芮敏

经办律师: 
严晓芸

